

「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」

94年1月13日第847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7月1日第90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6日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27日農試服字第1122145525號函

一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運用既有之研發技術、研究設施及空間等資源，建構良好之綜合營運與人才培育環境，促進農業科技成果之開發運用及產業升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育成中心)依本要點設置，為任務性編組，編制及任務如下：

(一)編制：置主任一人，由本所所長派兼之，負責主持或協調育成中心營運相關事宜；置經理數名，負責育成中心管理工作，並辦理進駐審查及各項培育工作。

(二)任務：

1、受理及審查進駐育成中心之申請案。

2、協助培育及輔導進駐者。

3、管理育成中心軟硬體設施(備)。

4、訂定進駐者申請須知。

三、本所得聘請產、官、學之學者專家，與本所專家組成推動小組，任務及編制如下：

(一)提供本所育成中心整體營運策略與方針之指導及諮詢，並擔任育成中心進駐申請審查委員。

(二)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八至十人，任一性別比例應達百分之四十，委員任期2年，由本所派(聘)之，期滿得續派(聘)之。

推動小組會議不定期舉行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四、育成中心培育範圍如下：

(一)生物科技與產品。

(二)食藥用菇類產品。

(三)作物品種改良與生產管理技術。

(四)植物保護技術。

(五)農業機械化與自動化技術。

(六)農業資源保育與永續農業生產。

(七)美容保養與保健食品。

(八)其他高附加價值農產品、技術與農業相關服務。

五、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可申請進駐：

(一)符合農業部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之合作申請人。

(二)符合本所創新育成中心專長領域與培育目標之農業企業機構，其技術成品具創新性且具雛形者。

(三)符合中華民國境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。

(四)國內產銷班或自然人為申請者，應於進駐一年內完成公司設立之法定程序。

進駐培育時間以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所長核定以函分行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